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“公司与控股股东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”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利益，定价方法公平、合理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一致同意将《公司与控股股东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 果德安 李曙衢

日期：2022 年 1 月 25 日